

美国

《权利法案》 公民指南

The Bill of
Rights Primer

[美] 阿希尔·阿玛尔 | 著
莱斯·亚当斯

崔博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美国

《权利法案》 公民指南

The Bill of Rights Primer

[美] 阿希尔·阿玛尔 莱斯·亚当斯 | 著
崔 博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4-10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权利法案》公民指南/(美)阿希尔·阿玛尔,(美)莱斯·亚当斯著;崔博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11

ISBN 978-7-301-27464-4

I. ①美… II. ①阿… ②莱… ③崔… III. ①宪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9272号

The Bill of Rights Primer, by Akhil Reed Amar and Les Adams.

Copyright © 2013 by Akhil Reed Amar and Les Adam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16 by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original publisher, Skyhorse Publishing Inc.

- 书 名** 美国《权利法案》公民指南
Meiguo 《Quanli Fa'an》 Gongmin Zhinan
- 著作责任者** [美]阿希尔·阿玛尔 [美]莱斯·亚当斯 著
崔博译
- 责任编辑** 白丽丽
-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7464-4
-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 网 址** <http://www.pup.cn>
-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 电 话** 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编辑部62752027
- 印刷者**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 880毫米×1230毫米 A5 9.5印张 172千字
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 定 价** 3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CONTENTS

目 录

- 001 关于本书
007 前言
047 创立与重建：概览
-

第一部分 创立

- 055 第一章
先说重要的
066 第二章
我们的第一修正案
075 第三章
军事修正案
091 第四章
搜查、逮捕和征收修正案
104 第五章
陪审团修正案
135 第六章
人民主权修正案
140 第七章
作为宪法的权利法案

第二部分 重建

- 153 第八章
南北战争前的思想观念
- 167 第九章
第十四修正案
- 187 第十章
合并的过程
- 192 第十一章
重建中的权利
- 219 第十二章
自由的新生

附录

- 229 文中提到或具有重要影响的著名人物传略
- 241 注释
- 293 词汇表

1997年,我写了一本名为《第二修正案初识》的小册子。写这本书我是出于爱好而不求回报的,只是觉得可能有那么几千人会和我一样,对这本讲述我们持有和携带武器权利的历史与发展脉络、既权威又好读的书抱有兴趣。而令我吃惊的是,这本书不但登上了畅销书榜,销量在3年内达到50万本,而且这一数字至今还在稳步增长。

这本小册子出版后,我收到很多读者来信,建议我写一本类似的关于《宪法》最初所有修正案,即整部《权利法案》的书。于是我开始搜集材料,在1998年着手打起了这本书最初的草稿。

几个月之后,耶鲁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该校法学教授阿希尔·里德·阿玛尔(Akhil Reed Amar)所著的《权利法案:创立与重建》。阿玛尔的书非常棒,1999年获得了美国律师协会颁发的

银法槌奖*。下文摘录的是学术界和法律界对该书的一些评论：

viii

当代关于宪法解读最重要的著作之一。

——杰弗雷·罗森(Jeffrey Rosen),美国律师

阿玛尔……带我们踏上了历史的穿越之旅……他对修正案所蕴含的政治价值的分析既别出心裁又直探本源……阿玛尔从民主角度所作的解读令人振奋,也让各州和人民在宪法故事中重回正位。

——詹姆士·亨里塔(James Henretta),《纽约时报》书评人

一部方法论的顶尖杰作……现代最有价值的宪法学术著作之一。

——史蒂文·卡拉布雷西(Steven Calabresi),美国联邦主义者协会(The Federalist Society)联合创始人

如果你关心美国的自由历史,包括从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CLU)到全美步枪协会(NRA),再到美国联邦主义者协会的历史,这本书不可不读。阿玛尔向我们揭示了,今天的

* “银法槌奖”是美国律师协会最负盛名的一项奖项,主要颁发给帮助美国民众理解法治和司法制度的优秀“普法”作品,包括电影、戏剧、广播和电视节目、报刊文章、书籍和网站等,迄今已有50多年历史。1958年该奖首次颁发,由反映陪审团制度的美国电影《十二怒汉》(Twelve Angry Men)获得。——译者注

《权利法案》固然仰赖于18世纪80年代开国元勋们的丰功伟绩,但19世纪60年代废奴主义先驱们的贡献更为直接——并肩前行的男人与女人、携手共进的黑人与白人——这是我们很多人不曾意识到的。

——纳丁·斯特罗森(Nadine Strossen),纽约法学院教授,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全国主席

阿希尔·阿玛尔是法学界最有创意的思想者之一, ix
所以他能写出关于《权利法案》有史以来最精彩的著作不足为奇。

——桑福德·莱文森(Sanford Levinson),德克萨斯大学法学院教授

阿玛尔的论述精妙绝伦:他重塑了我们对《权利法案》的理解,这一重塑影响深远。该书中法律与历史分析的结合天衣无缝,无人企及。

——迈克尔·莱斯·本尼迪克(Michael Les Benedict),
俄亥俄州立大学教授

《权利法案》是由历史塑造的一份内涵不断演化的文献,而南北战争和重建使其改头换面,通过提出和强调这样的论点,阿玛尔对美国的自由历史作出了重大贡献。

——易瑞·福纳(Erie Foner),哥伦比亚大学教授

我怎么能写得出这样广受赞誉的书来呢？所以，我听从了谚语的智慧：“如果不能打败他们，就加入他们。”于是我跟阿玛尔联系，提议与他合著一本新书，把他著作中大师级的学术内容与我书中的大众风格和结构结合起来。我在想，如果改编阿玛尔的作品（毕竟他的著作是学术专著，结构、风格和词汇都比较复杂，目标读者是博学的法官、律师和历史学家），使其成为一本类似《第二修正案初识》的更容易读懂的书怎么样？也就是说，如果我们共同创作一本讲述《权利法案》故事、但风格对读者更友好的书会怎么样？而且，我们不会丢弃一丝历史准确性和法律专业性，只是编排和表述能让大家看起来轻松些——便于阅读，且便于查阅。这不也值得一试吗？我们是这样构思的，也希望读者认同。

本书的结构和《第二修正案初识》类似。前言简要回顾了影响开国元勋们起草美国《宪法》和《权利法案》的历史背景，包括英格兰和美洲殖民地相关的人物、事件、律例、立法、作品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其他情况（碰巧这部分是我单独写作的，所以任何的疏漏、错误或事实误读都应当由我负责）。其余章节由我和阿玛尔合著，是他的著作的缩略版。

本书借鉴《第二修正案初识》的做法，包含了一系列对读者有所裨益的特点：

- 为使篇章整洁易读，所有参考文献及引文出处都放在本

书最后的单独注释部分,未在文中标注。

- 在全书中,我们对大部分律师和学者常用的专业词汇、生僻词以及意义已经与旧时用法不同的词汇,尽量用更好理解的同义词替代。然而,《权利法案》毕竟是法律性和历史性都比较强的文本,要把问题真正说清楚,有些很难找到合适同义词的专业词汇还是不可避免地保留,因此我们在本书后面部分为读者提供了简短的词汇表。(在阅读正文之前,简单参考一下词汇表,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

- 本书末尾有几部分参考内容:文本中讨论或引用到的著名人物的生平材料、尾注。

- 本书设计小巧,便于读者携带,以便随时参考。

阿希尔·阿玛尔和我希望,您会觉得这本小书方便易读……也希望您能将本书作为了解美国式自由的权威指南。

谢谢。

莱斯·亚当斯

1 前言

我不敢说,本章要讲述的历史有多么全面广泛。我对于这一主题的简短综述,会像一台时光机器一样,迅速穿越整个英美历史进程,只在具有特殊意义的发展阶段略作逗留。在对英美政治自由理念发展作出贡献的数以百计的著作、演讲以及立法法案中,下文提到的也就是十来个。

那么,开国元勋们所关注的自由究竟是什么呢?自由有许多种:免于心理或精神束缚——比如奴隶制或监禁制度——的自由;当然还有免于贫困或恐惧的自由、迁徙的自由、思考的自由、行动的自由、梦想的自由,等等。而当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在弗吉尼亚奴隶制辩论中发表演说时,他甘愿为之献出生命的自由又是什么呢?是政治自由,是公民遵循法治、并在法治的保护下按照自由意志行事的权利。

我们的政治自由理念是数千年来思想与社会演进的产物:从诞生于世界古代文明源头,到13世纪英国《大宪章》签署,随后是4个世纪的相对沉寂,而在整个17、18世纪中,政治自由运动

在英国和美洲殖民地风起云涌,呼声高涨。政治自由的概念从此走向成熟,成为所有西方民主社会的统治基础。

遗憾的是,这本小书篇幅有限,无法将美国独立战争之前数千年间对政治自由理念的发展作出过贡献的人物、战争、事件以及文化上的里程碑——列举,更不用说对其详加探讨了。政治自由理念是一个庞大的知识体系,它至少包括对整个文明进程例如苏美尔、巴比伦、以色列、埃及、希腊、罗马以及拜占庭文明的研究,还包括对奴隶制度、封建制度、文艺复兴以及宗教改革等意义重大的文化运动的分析,以及对一系列伟大哲学领袖思想的研究和探讨,比如琐罗亚斯德、荷马、希罗多德、梭伦、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柏拉图、亚历山大大帝、西塞罗、凯撒、奥古斯都大帝、李维、塔西佗、耶稣、门徒保罗、圣奥古斯丁及圣托马斯·阿奎那等;最后,这一理念体系还包括对一系列著作——比如《吉尔伽美什史诗》《汉谟拉比法典》《圣经》《伯里克利在殉国将士葬礼上的演说词》以及查士丁尼的《法学总论》等——的解读。

3

而我们关注的起点是中世纪末的英格兰,从这时起,关于政治自由的理念开始转化为有实践意义、精心制作的文件和权利宣言。

英国的重要宣言和著作

关于法与自由的三个伟大宣言

1215 年《大宪章》、1628 年《权利请愿书》以及 1689 年《权利宣言》这三个文献被普遍认为是英国政治自由运动的基石,值得进一步研究和审视。

4

《大宪章》

每当暴民或暴君伸出
他们粗暴的手动一动英国
人们就会窃窃私语,人影攒动
在兰尼米德的芦苇丛中
——拉迪亚德·吉卜林,1891

13 世纪的英国还是一个封建君主制国家。国王和女皇的财富、权力和影响力主要源于天主教会及其在国家的首席代表坎特伯雷大主教(Archbishop of Canterbury),此外还得力于部分男爵和各地拥护国王或女皇的贵族们。在君主所依赖的封建结构中,大臣和男爵们为皇室财政贡献金钱,并为其征战讨伐提供武装力量。

这种封建君主制尽管有缺陷——对广大民众来说更是数不胜数——但在相对正派的君主统治英国时,它还是能够有效运作的。但如果像约翰国王那样邪恶的统治者登上王位,君主的唯利是图和贪婪欲望就会把整个统治推入深渊。

在英雄、政客、流氓、愚者、智者以及白痴所装点的英国皇室历史长廊中,约翰国王,亨利二世最小的儿子、理查德一世(狮心查理)的幼弟脱颖而出,被公认为“一朵奇葩”。

大卫·休谟在其1778年出版的关于英国历史的代表作*中这样描述约翰国王:“这位王子的性格集邪恶、鄙薄和可憎于一身,这酿就了他的覆灭,也给他的子民带来灾难。怯弱、木讷、愚蠢、轻浮、放荡、忘恩负义、背叛、专制以及残忍等等品质,在终其一生的诸多事件中表现得淋漓尽致。”^[1]

这些事件确有所指。1202年,约翰统治早期,在镇压他的侄子亚瑟(16岁的布列塔尼公爵)在诺曼底发起的反叛后,约翰将亚瑟监禁于鲁昂城堡。根据大多数历史学家的说法,约翰授意暗杀亚瑟,但由于没有找到自告奋勇的合谋者,只得亲手刺死了亚瑟,将其尸体绑上石头,沉入塞纳河。几年后,约翰又下令饿死威廉·布劳斯的妻儿,只因他是第一个武装反抗自己的男爵。接着他又绑架了威尔士男爵的28个儿子作为人质,当他确信男爵不

* 即《大不列颠史》(*The History of Great Britain*)。——译者注

忠后,马上下令绞死了这些孩子。在约翰看来,一次愉快的郊游,就是在外国雇佣兵警卫队的前呼后拥下奸淫妇女、打家劫舍。

有这样一种说法,越了解约翰,就越厌恶他。1216 年他死
6 后,人们普遍认为,他为王国作出的最好贡献就是他的死亡。

历史的讽刺在于,这位天怒人怨的奇葩却对英国宪政的确立发挥了重要影响。本书要介绍的《权利法案》中的一系列美国自由理念也由此派生而来。约翰国王在一次事件中阴差阳错扮演了主角,而很多历史学家认为,这次事件是西方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之一。

这里所说的正是 1215 年 6 月 15 日在兰尼米德的一次集会。约翰国王和部分男爵在此签署了《大宪章》。兰尼米德曾被称为“奔跑的草地”,这一名称源于:一条小溪从这里流淌而过,并最终汇入伦敦西南方(靠近如今的希思罗机场)、位于温莎和斯塔尼斯城镇之间的泰晤士河中。

就在这里,约翰国王治下的男爵们做好了准备,只要国王拒绝签署他们的请愿文件,就将其武装颠覆。这份文件就是广为人知的“男爵条款”,随后被定名为《大宪章》(或“约翰国王的伟大宪章”)。

与约翰相比,兰尼米德集会上的男爵们被认为是最正派的一群人。但他们并不是无知少年,其所作所为并不是为所有人争取
7 自由,而主要是为了减轻约翰国王加在他们身上的沉重财政税赋

(即免服兵役税),以及一系列他们不堪承受的封建税赋。从男爵们提出的条款中,人们可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认为他们在提倡我们今天所谓的民主改革。但事实上,《大宪章》的主要得益者是男爵和其他享有特权的同伴们。

乍一看,《大宪章》与同时期颁布的许多其他皇室宣言并无二致。它由 86 行拉丁文组成,书写于 15 英寸宽、20 英寸长的羊皮纸上,并盖上约翰国王的大印(这份著名的文件如今仅存 4 份签署并盖印的副本:两份保存于伦敦的大英博物馆,另外两份则留存于林肯和索尔兹伯里大教堂)。

如果只是从字面上看《大宪章》,特别是如果只注意到部分在今天看来匪夷所思的章节,可能会产生误解。

以第 23 章为例:

不得强迫任何市镇与个人修造渡河桥梁,唯一一直负有修桥之责者不在此限。

用现代语言解释便是:“不得强迫人们造桥,除非传统赋予他们这一义务。”显而易见,每次约翰国王骑马在伦敦城外郊游时,为了方便他的行程,便强令当地居民在他打算渡过的河流上建造桥梁。当地居民深受其苦。

除了这一小部分今天看来相当奇怪的令当地居民遭罪的内容外,《大宪章》仍不失为一份意义深远的带有庄严气质的文件,